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635.SH	16 津投 03	163102.SH	20 津投 02
155162.SH	19 津投 04	163147.SH	20 津投 04
155197.SH	19 津投 06	163203.SH	20 津投 05
155320.SH	19 津投 08	163204.SH	20 津投 06
155373.SH	19 津投 09	163367.SH	20 津投 08
155421.SH	19 津投 11	163447.SH	20 津投 09
155422.SH	19 津投 12	163448.SH	20 津投 10
163072.SH	19 津投 26	163635.SH	20 津投 11
163073.SH	19 津投 27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47号”文件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36635.SH	16 津投 03	20.00	20.00	2016-08-15	10	3.55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1号”文件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55162.SH	19 津投 04	12.50	12.50	2019-01-22	10	4.95
155197.SH	19 津投 06	13.00	13.00	2019-02-26	10	4.99
155320.SH	19 津投 08	6.70	6.70	2019-04-12	10	5.30
155373.SH	19 津投 09	21.00	0.1003	2019-04-23	3+3	4.44
155421.SH	19 津投 11	15.00	0.50	2019-05-17	3+3	4.10
155422.SH	19 津投 12	10.00	3.0210	2019-05-17	5+5	4.64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3号”文件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	存续规模(亿)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63072.SH	19 津投 26	10.00	10.00	2019-12-10	5	4.37
163073.SH	19 津投 27	10.00	10.00	2019-12-10	10	5.10
163102.SH	20 津投 02	18.00	18.00	2020-01-08	5	4.20
163147.SH	20 津投 04	20.00	20.00	2020-02-13	5	3.78
163203.SH	20 津投 05	5.00	5.00	2020-03-02	5	3.61
163204.SH	20 津投 06	10.00	10.00	2020-03-02	10	4.23

163367.SH	20 津投 08	10.00	10.00	2020-04-01	5+3	3.63
163447.SH	20 津投 09	10.00	10.00	2020-04-15	5	3.43
163448.SH	20 津投 10	10.00	10.00	2020-04-15	10	4.23
163635.SH	20 津投 11	12.00	0.10	2020-06-09	3+3	3.49

二、公告事项

2024年11月25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潘春辉，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一商集团市委常委；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委常委、理事会副主任；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原因及决策程序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潘春辉同志免职的通知》（津国资党任〔2024〕102号）文件决定，免去潘春辉同志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因此，由潘春辉兼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步免除。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研究，同意陈银杏代行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陈银杏基本情况

陈银杏，女，1974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二）影响分析

此次财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